

修訂本

立法會CB(2)1263/03-04號文件附錄I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日期

1. 就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資料研究

在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就過往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及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對香港可能造成的經濟及其他影響進行資料研究。有關的研究大綱將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提交，以供事務委員會通過。

2004年2月

2. 政府委員會制度

委員曾於2002年3月12日討論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就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結果，以及民政事務局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的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提供檢討報告供討論之用。

2004年2月

在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制度的檢討內容。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2月就此事提交進度報告。

3. 保存文物古蹟的政策

此議項由葉國謙議員在2002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張宇人議員於2002年11月1日以書面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方法化解政府政策與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的衝突。委員亦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保存本港古蹟的政策及相關條例的檢討結果。

2004年3月

劉炳章議員就“文物保護政策”動議的議案在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相關議項亦曾在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在2002年1月10日及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此外，當值議員亦於2003年3月31日接獲一所私營考古公司的代表就該事項提出的意見。

4.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在2002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收回私人街道的問題。與會人士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在2003年4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亦曾討論此事項。葉國謙議員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該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尚待確定

5.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在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於2002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觀塘區議會議員要求，與政府部門合辦的非牟利活動應可獲豁免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由政府資助的活動應可循簡化的程序申請牌照。他們認為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手續繁複，難以達致改善社區關係的目標。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相關發牌程序，並需探討是否可以豁免該等主辦機構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相關消防證明書的費用。此項議題已於2002年7月30日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是否可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最少延長至24個月，並會檢討市區與新界地區簽發為期1年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徵收費用不一致的問題。有關檢討應於2003年10月前完成。

6.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2004年4月

7. 謄養令的執行事宜

-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尚待確定

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該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成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2004年4月／5月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行政署長最近表示，民政事務局或已準備就緒，可在2004年1月討論此議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同意此議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 c.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2004年3月

政府當局承諾開發一套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的電腦程式，以供有關各方參考，並會先提交該程式予事務委員會省覽，然後才為《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條例》指定一個生效日期。該套電腦程式已發展至最後階段，而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3月提交其程式樣板。

8.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3日獲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本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建議，然後才作最後定案。當局應可於2004年6月／7月備妥一份中期報告。

9.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就《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若干條文表示不滿。根據該等條文，新界太平紳士均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以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都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與要求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2004年4月／5月

此議項可與議項14一同研究，並可在將於2003年12月1日舉行的鄉議局選舉完成後加以討論。

10.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施政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最近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草擬報告。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以解決青少年問題。

2004年首季

11.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

此議項上次是在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要求於2003年6月或在取得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後，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7月10日把政府當局就回應委員在該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提交的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04年4月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0日通過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按照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作出的定期進度報告。

委員可考慮將此議項與議項8合併討論。

12. 體育政策檢討及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政府當局就新行政架構的詳細安排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04年4月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與體育總會的行政、財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有關的問題。

13. 有關部分選定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

在2003年5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部分選定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研究大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完成該項資料研究的報告擬稿，可於2004年2月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4月

14.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3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同此事涉及有關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已於2003年8月4日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提交意見。

2004年4月／5月

此議項將會與議項9一併討論。

15. 人權報告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下述兩份報告的意見 ——

2004年6月／7月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
- (b)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政府當局表示，就中國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當中載有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有關的審議會已定於2005年春季舉行，會期由2005年4月25日至5月13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定於2005年5月審議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當中載有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

16. 要求政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居住環境及協助他們脫貧

尚待確定

在當值議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代表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社區組織協會代表對政府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表示不滿。他們促請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生活環境。他們並向當值議員提交一份其就貧窮兒童的擠迫生活環境進行調查的報告。按當值議員的指示，此事項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研究。

此議項可與議項15一併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2日